

# 南阳市水利局

## 关于印发《2022年南阳市水土保持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根据全省水利工作会精神和省水利厅《河南省2022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拟定了《2022年南阳市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全面做好2022年水土保持各项工作。

附件：《2022年南阳市水土保持工作要点》



附件

## 2022 年南阳市水土保持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视察南阳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依法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推动水土保持工作见实效、上台阶。

### 一、生态治理

1. 针对 2021 年度省七厅局对我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评估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做好 2022 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迎检工作，全面开展对县级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2. 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0 平方公里。各县区要根据市水利局分解下达的 2022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目标任务，将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落实好“图斑精细化管理”，加强沟通协调，同步推进各类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确保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圆满完成。

3. 配合省厅完成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复核确定工作。

4. 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抓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执行，着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推进桐柏、淅川、西峡、内乡、南召、唐河等县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进度，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加强重点项目储备，完成2023年实施项目选定工作。

5. 做好有关项目验收各项工作。完成2021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及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工作。配合省水利厅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督查工作。

6. 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按照水利部、省厅有关要求，在重要水源区、城镇周边建设一批高标准的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大力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

7. 积极引导民营资本投入水土保持建设。认真落实水利部《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以建设水土保持示范村和生态文明工程为抓手，以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和投入机制，积极探索水土保持重点项目与民营资本有机结合机制，推进水土保持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现规模化生态治理示范带动效应，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 二、“放管服”改革

1. 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审批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管控。完善全市水土保持方案台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发挥水土

保持方案源头把关作用，重点抽查 2018 年以来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对各县区抽查项目不少于已审批项目 10%。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序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综合采取约谈、通报、信用监管等手段处理。

3. 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管理力度。全面梳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依法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开展自主验收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核查工作。

4. 开展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认定程序和标准，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责任追究，对失信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者“黑名单”，纳入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

### **三、监督管理**

1. 加大《水土保持法》宣传力度。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以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进党校为重点，运用传统媒介与新媒体，统筹做好水土保持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工作。利用以党的二十大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周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结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重点宣传水土流失治理、社会监管和水土保持脱贫攻坚成效，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

2.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会议检查、遥感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跟踪检查全覆盖。扎实开展汛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检查，持续开展矿山、公路和风电项目三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行动。

3. 常态化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监管。做好 2021 年度遥感监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销号工作；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任务，继续深入开展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加强对遥感监管数据录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管理，对已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数据和日常监管等数据，及时录入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平台，提升数据录入质量，确保不迟录、不漏录。

4. 加大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以《水土保持法》为依据，以典型违法案件为突破口，依法查处各类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 **四、监测与信息化**

1. 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点的管理工作。全程参与监测点的监测工作，从汛前监测前期准备工作，汛期实时监测，到汛期结束后监测成果的汇总、整理、上报工作。

2. 认真抓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工作。结合监督执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控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及效益发挥。

3. 做好 2022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配合有关流

域机构、省水利厅完成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任务。

4. 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运用。以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平台为基础，结合省级小流域划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成果，做好小流域水土流失精准治理。强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依托信息系统和移动终端，做好重点工程信息采集、整理、核实和录入上传工作。加强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平台监督管理、重点工程、水保监测等业务运用。